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3-06780**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3-06780**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黄埔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3-06780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3-0678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8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社会服务	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签一次，以当年考核合格作为下一年逐签的依据，若当年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及取消成交单位以后年度续签合同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供应商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广汕八路333号

联系方式:020-316018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魏先生

电话：020-875540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本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4、 服务范围：新龙镇。

5、 服务对象：新龙镇吸毒人员，包含本地户籍、外市户籍吸毒人员。以及符合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件的戒毒人员家属，辖区内在校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场所从业人员以及社区居民等禁毒宣传教育主要对象。

6、 服务要求：禁毒社会工作者运用禁毒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开展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模式，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和扶持，改善康复条件，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探索出基础牢固、机制完善、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黄埔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积极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健康、回归社会，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更好地促进法治、平安黄埔的建设。

7、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签一次，以当年考核合格作为下一年续签的依据，若当年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及取消成交单位以后年度续签合同的权利。）

8、 服务标准：社工要在职责范围内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照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街道禁毒专职和禁毒专业社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签一次，以当年考核合格作为下一年逐签的依据，若当年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及取消成交人以后年度续签合同的权利。）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50%,项目服务费每年96万元，该费用包括人员薪酬经费、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办公经费、税费、项目管理费等费用。项目每年服务费分3期支付,首期项目经费为合同总额的50%，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起服务时间满3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合同总额的30%手续；</p> <p>3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起服务时间满5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合同总额的20%手续；</p> <p>1.本项目费用由财政集中支付，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支付申请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时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误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和暂停服务。2.成交人须在采购方办理集中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项目评估通知书、正式发票。</p>
验收要求	1期：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标准主要以“项目评估考核”要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与成交人进行项目实施方案友好协商，可设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指标作适量增减。2.成交人应以采购人的中心工作为主，严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利用采购人所在地区的资源、价值等变相包装、推介成交人的机构品牌，以及开展与黄埔禁毒无关的活动。3.成交人定期向采购人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如变更的应立即报备；每季度最后1个月3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开展总体情况、服务指标完成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资料的查阅工作，配合做好审计部门检查。4.合同一年签一次，以当年考核合格作为下一年逐签的依据，若当年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及取消成交供应商以后年度续签合同的权利。</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社会服务	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项	1.00	2,880,000.00	2,8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 项目服务内容</p> <p>参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44T 2296-2021)要求,落实服务工作。包括:</p> <p>1.无缝衔接</p> <p>禁毒社会工作者应对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无缝衔接工作,实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从拘留所或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到执行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的顺利转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应做好出所对接准备,向当地派出所、社区及家属了解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基本信息;</p> <p>(2)条件具备,应提前进入拘留所或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进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政策及知识宣讲,解答疑问,并与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建立关系;</p> <p>(3)应与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家属沟通共同接其出所意愿,与社区民警确定其出所对接日期,做好无缝衔接准备工作;</p> <p>(4)应参与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出所对接工作。</p> <p>2.报到建档</p> <p>吸毒成瘾人员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按规定时间到执行地报到后,禁毒社会工作者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应了解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基本信息;</p> <p>(2)应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3)协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书、权利义务告知书;</p> <p>(4)应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建立档案。</p> <p>3.评估</p> <p>禁毒社会工作者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应开展评估工作,了解其面临的问题及需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报到初期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表现出的生理、心理、社会等问题和需求进行预估;</p> <p>(2)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危机评估,包括评估威胁戒毒人员生命的危机因素、复吸的危机因素、对社会的危害等;</p> <p>(3)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心理社会发展需求评估;</p> <p>(4)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社会支持系统评估,包括评估社会、家庭、朋辈等各种正面和负面因素;</p> <p>(5)定期进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戒毒康复评估;</p> <p>(6)以上评估内容应根据需要记录、归档。</p> <p>4.戒毒康复服务</p> <p>禁毒社会工作者根据问题及需求评估情况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戒毒康复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应对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和情绪疏导;</p> <p>(2)应对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人际关系辅导,包括婚恋、夫妻、亲子、同事、邻里关系等;</p>

(3) 应对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服务，预防复吸；

(4) 宜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的志愿服务；

(5) 宜开展有利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5.帮扶救助服务

禁毒社会工作者根据评估问题及需求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帮扶救助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协助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帮扶救助服务；

(2) 应为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链接就业、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促进其就业；

(3) 应为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链接就学就业资源，其他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提升生计发展能力；

(4) 应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帮扶救助志愿服务。

6.行为干预服务

禁毒社会工作者根据问题及需求评估情况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社会心理行为干预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为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以循证为基础的社会心理行为干预；

(2) 应对可能有复吸及危害社会行为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必要的行为干预；

(3) 应对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医疗治疗转介，包括戒毒医疗机构、药物维持治疗机构、专科医疗机构；

(4) 可借鉴动机强化治疗、认知治疗、行为治疗、集体治疗、家庭治疗等专业工作技术，为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社会心理行为干预。

7.宣传教育工作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根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家属需求，社区、社会需求，开展戒毒禁毒宣传和教育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及其家属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律法规、戒毒康复资源、社会工作服务等信息和资源的宣传工作；

(2) 应开展调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与社区及社会关系的宣传教育服务，构建社区支持网络，营造有利于社区戒毒的社会环境；

(3) 应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政策、毒品知识、防治艾滋病和传染病、药物维持治疗等相关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增强全民禁毒意识，提高全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4) 应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及社区民众宣传关于尿检及毛发检测的相关知识；

(5) 应组织有意愿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与社区志愿活动，鼓励参与社区协商，为社区发展出谋划策，参加社区组织的各类公益倡导活动，增强社区融入。

8.协助禁毒管理事务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根据禁毒管理部门要求，协助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进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动态管控、动态跟踪；

(2)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排查登记、信息采集；

(3) 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履行协议；

- (4) 收集及报告拒绝报到及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资料；
- (5) 在进行吸毒检测过程中，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建档、面谈、结果归档等工作；
- (6) 根据风险分类评估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支持性谈话服务。

9.跟踪回访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解除责令后 2 年内的吸毒人员进行定期跟踪回访，了解其社会心理发展情况，提供专业服务。对解除责令 2 年或以上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不定期回访和跟踪服务。

10.政策倡导

禁毒社会工作者宜研究、分析与吸毒人员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完善内容，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完善建议。

11.其他吸毒人员服务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为其他吸毒人员建立档案，开展跟踪回访和评估工作，在戒毒康复、帮扶救助、宣传教育等方面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定期跟踪回访，进行帮教谈话，并记录、归档；
- (2) 对其问题及需求提供专业服务，并记录、归档；
- (3) 对其进行危机评估，包括评估威胁吸毒人员生命的危机因素、复吸的危机因素、对社会的危害等，并记录、归档；
- (4) 协助开展吸毒检测和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归档；
- (5) 协助禁毒管理部门按档案要求建立吸毒人员档案；
- (6) 禁毒社会工作者宜研究、分析与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完善内容，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完善建议。

12.媒体宣传

加强新媒体运用，持续创作并推出一批禁毒主题微视频、微动漫、微电影等新媒体作品，并通过中央省市等各类媒体平台进行报道，提升辖区禁毒宣传的生动性和影响力。

13.其他工作

按照区、街镇禁毒办工作要求，配合街镇禁毒办开展禁毒工作；完成区禁毒办交办的其他禁毒相关工作任务。

(二) 年度服务主要指标和绩效评价

序号	项目分类		量度数据	评估方法	备注
(一)	制度 建设	机制建设	不少于1套	审阅材料、抽查等方式	建立项目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化管理机制。
		工作流程	不少于1套	审阅材料、抽查等方式	建立项目内社会工作者职责清单，督导制度以及主要工作流程。
		考核考勤	不少于1套	审阅材料、抽查等方式	建立日常考勤制度，日常考核、绩效考核方案。
		核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对本地户籍在册吸毒人员和外市户籍在册吸毒人员开展排查登记，采集基本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建档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	了解登记吸毒人员现实表现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对吸毒人员建立“

(二)	接触服务对象	在册吸毒人员	率		抽查等方式	一人一档”，做到档案规范完整。	
		档案跟进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对已建档的吸毒人员采取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制定相对应的服务计划，了解其情况，按照管控工作要求定期进行评估，服务跟踪、协助吸毒检测、开展联系见面谈话家访等工作，落实三个关系修复以及其他帮扶救助措施，并记录归档。	
	在册吸毒人员	吸毒检测		100%	审阅材料、系统统计等方式	协助完成吸毒人员和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吸毒检测工作。	
		帮教谈话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系统统计等方式	按照相关工作相关要求的跟进频次，以面访、走访、电访、家访等形式，开展以增强支持性系统，恢复正常社会功能为目的的帮教谈话，并记录归档。	
		风险评估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系统统计等方式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的跟进频次，根据吸毒人员生理、心理、社会表现，结合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性等，作出风险评估。	
	服用美沙酮人员	接触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通过美沙酮门诊等方式接触联系正在服用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人员，了解现实表现情况。	
		建档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通过民警、居委、家访等方式，了解其现实表现情况，建立相应档案，服用美沙酮的情况。	
	(三)	出所衔接	提前介入	衔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通过进入拘留所对户籍吸毒人员提前进行接触，协助人员及其家属做好出所前的心理、资讯等准备，并初步建立信任关系。
			出所衔接	衔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戒毒人员出所（戒毒所、拘留所）当天，送至街镇服务站后，会同街镇、派出所、家属等完成交接手续，实现戒毒人员出所无缝对接，并在24小时内开展第一次面谈工作，初步建立专业关系。
	(四)		调研		1份/年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1.合同签订2个月内，对在册吸毒人员的现状和面临问题及需求进行调研，提出相应帮扶服务建议，形成调研报告。 2.而日照务过程中，针对工作存在的

					抽查等方式	短板，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前瞻性解决对策，形成调研报告。
1	(五)) 个案服务	个案服务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高风险以上人员 100% 开案，共至少服务 600 节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重点个案服务量：指社工在接触评估之后，发现服务对象存在需求服务，需要社工长期的跟进，增强其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协助其能力提升、问题解决、资源链接等服务。达到三个修复：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 每一个个案除相关服务对象资料外，工作人员需要制定完备的个案评估、工作计划、工作记录、个案结案或转介报告。 个案结案：指服务对象达到个案计划设定目标。 每个个案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操守评估。 外市户籍吸毒人员结合实际服务需求开案。
			跟踪回访服务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1.对解除责令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在其解除责令后 2 年内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其中社区戒毒人员第一年每季度至少一次，第二年每半年至少一次，社区康复人员每半年至少一次。 2.对解除责令 2 年以上的进行不定期回访和跟踪服务。
			吸毒人员复吸原因分析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对复吸人员（ 15 个工作日内）逐人进行复吸原因分析，全面复盘个案服务工作，深入查找人员复吸原因及帮扶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形成报告报区禁毒办。
			个案会议	1 次/月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个案会议：所有项目工作人员须透过联席会议等形式与社区及帮扶小组成员沟通每个个案服务的开展情况和进度，以及制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精准帮扶	100%	审阅材料、抽查等方式	发动有意愿的企业、社区、社会组织，对吸毒人员实施精准帮扶，重点做好因毒致孤致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病残人员等家庭帮扶，关爱未成年

(六)	帮扶救助服务				八丁义，为困难吸毒人员家庭提供爱心资金和物资。	
		困难救助	100%	审阅材料、面抽查等方式	协助有需要的吸毒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临时救助等帮扶救助。	
		职业技能培训	不少于2场次	审阅材料、面抽查等方式	开展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或技能培训不少于2场次。	
(七)	禁毒宣传教育	社区宣传教育服务	线下、线上宣传	不少于12场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全年开展不少于12场次线上线下社区禁毒宣传教育服务，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每场活动制定完备的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新闻稿等内容。
			宣传品制作	不少于3种，5000份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方式，制作有针对性的禁毒宣传单张、海报、小册子、杂事刊物等。
	媒体宣传服务	宣传片条数	2条/年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制作禁毒主题短视频、微动漫等新媒体作品。	
		媒体报道数	不少于10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在市级以上媒体对黄埔区禁毒工作报道10次以上。	
(八)	建立社区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走访及工作知会	每2个月不少于1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通过走访民警、医生、禁毒专职、村居干部等网格管理小组合作伙伴，了解和反馈吸毒人员的情况。	
		合作伙伴满意度	90%以上(含本数)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合作伙伴满意度指镇禁毒办及相关部门对执行方的综合评价。	
(九)	服务素质监测	禁毒专业培训	不少于7天或42学时，新入职岗前训练不少于30小时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1.每年人均接受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7天或42学时，其中与戒毒康复相关的学时不少于1/3。 2.新入职人员接受禁毒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岗前训练不少于30个小时。	
		专业督导	36小时/人/年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禁毒社会工作者每人每月接受不少于2次督导，每次不少于1个小时，且至少有1次为面对面的个别督导，每人每年个别督导不少于24小时。	
		工作例会	1次/月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通过例会制度，检视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把控服务方向；反馈上月工作情况、上月工作改善情况及本月工作部署安排。	

		计划总结	不少于18份	审阅材料、 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包括项目计划、每月总结和计划、半年总结、合同年度总结、中期评估整改计划，不少于14份。 定期总结提炼服务工作情况，每季度积极挖掘有质量素材形成综合性工作简报，不少于4份。
		系统维护	100%	系统统计	根据业务系统工作情况配合新龙镇工作人员录入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对服务数据的录入工作。
（十）	服务 目标 成效	社区戒毒执行巩固率	高于上年度执行巩固率	系统统计	社区戒毒执行巩固率高于上年度执行巩固率。
		社区康复执行巩固率	高于上年度执行巩固率	系统统计	社区康复执行巩固率高于上年度执行巩固率。
		吸毒人员入网率	100%	系统统计、 台账统计	吸毒人员入网率达100%。
		吸毒人员分类定级率	100%	系统统计、 台账统计	吸毒人员分类定级率达100%。
		户籍吸毒人员复吸率	3%以下 (含本数)	系统统计	户籍吸毒人员复吸率控制在3%以下。
		就业安置率	80%以上 (含本数)	审阅材料、 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社会面本地户籍吸毒人员就业安置率保持在80%以上。
		操守率	80%以上 (含本数)	审阅材料、 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户籍强戒出所人员1年操守率达到70%以上。
		个案成功率	70%以上 (含本数)	审阅材料、 面谈观察、 抽查等方式	个案成功率=服务成功个案/开案个案数量，服务目标得到解决。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社工数量

成交人需配置8名专业禁毒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工作，配置人员中项目主任1名、社工7名。
服务总工时下限为 12000 小时/年，上限为 13200 小时/年。

2. 社工基本要求

（1）社工基本要求项目中心主任具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3年及以上禁毒社会工作项目管理经验，社会工作、社会学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专业毕业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8名禁毒社工团队工作人员（含主任）中，持有社工证、心理咨询师证或社会工作、社会学、社区管理与服务、心理学、法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人员不少于 5 人。

（2）新入职人员应接受禁毒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岗前训练30小时，岗前培训内容可参考广东省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44/T 2296-2021）要求。

（3）禁毒社会工作者应为专职，成交人不得派遣兼职人员、实习生等非专职人员到本项目，不得安排社工从事非本项目的工作。

3.人员上岗要求

成交人须在成交后保证一半以上符合本需求所规定的社工基本要求条件的专业社工（即5人以上）马上投入开展工作，其余人员须在成交一个月内配置，向采购人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采购人予以核对。成交人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成交人组织的其他活动时间，在工作日范围内每月不得超过2天。

4.人员管理要求

（1）成交人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派遣的禁毒社会工作者，要保持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

（2）禁毒社会工作者离职、调离的，成交人在原禁毒社会工作者离职前一周应安排接替的禁毒社会工作者到岗，做好工作接替。

（四）内部督导要求

成交人应建立督导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机构内部督导培养制度；

（2）督导人员应具备5年或以上社会工作领域工作经验，其中禁毒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在2年或以上；

（3）督导人员应取得中级或以上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获得全国、省市认可的督导学习证明；

（4）禁毒社会工作者每人每月接受不少于2次督导，每次不少于1个小时，且至少有1次为面对面的个别督导；

（五）财务管理要求

1.成交人应在广州市黄埔区择一银行网点为本项目设立专户，用于项目资金接收和支付，实行专款专用，参照采购人提供经费预算明细表开展项目运营。本项目只设一个专户，与成交人其他项目分账管理。成交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报送人员薪酬发放明细及银行相关凭证。

2.成交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资金使用应履行相关报备手续。

3.成交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4.成交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六）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具有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拥有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能为项目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2.供应商应安排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高校专业教师担任督导，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和培训、研究社区问题、拓展社区服务项目能力。

3.供应商承诺如若中标（成交），则保证做到及时发放社会工作者工资。（响应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成交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成交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

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专业实务能力：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专业实务研究方面的成果资料；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具有禁毒方面的相关奖项。

（七）响应报价组成

1.本项目响应报价，包含人员薪酬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运营管理费用、税费、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人员薪酬费用包括：工资、绩效、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商业保险、经济补（赔）偿金及各项福利等用于禁毒社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人员薪酬费应不低于项目报价的70%，其中绩效经费不低于总项目费用5%，以成交人名义，建立绩效考评专项经费，制定绩效考评办法，报采购人审查，会同采购人每月对社工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等级，分级进行绩效发放。

3.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包括：督导服务、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设备设施及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交通等日常办公费用。

4.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估，第三方评估费用在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总项目费用中扣除，由采购人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合同，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的费用（以实际评估费用为准）。

5.项目期间，本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形式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等。

6.不得将本项目经费用于支付成交人所在机构的其它项目的任何开支。

7.项目报价：

1. 服务总工时下限为 12000 小时/年，上限为 13200 小时/年。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即人民币2,880,000.00元），响应供应商按照此固定总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本项目价格分按照下述填报的“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年）”进行计算。

3.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供“服务工时量一览表”，并在表中进行服务工时填报并附在响应文件中，若响应供应商未提交“服务工时量一览表”，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后续磋商过程中要求进行报价时，供应商可参考此“服务工时量一览表”进行承诺填报“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本项目价格分计算，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时承诺填写的“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进行价格分的计算。

4.“服务工时量一览表”中填报的“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工时量一览表

服务项目	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 (单位：小时/年)	服务期限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 购项目	小写：_____小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签一次，以当年考核合格作为下一年逐签的依据，若当年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及取消成交单位以后年度续签合同的权利。）

（八）项目考核评估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的管理、服务成效、经费使用等进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

	<p>，评估包含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综合评估。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项目评估，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评估所需要的文件资料。</p> <p>1.评估标准和结果</p> <p>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90分或以上为优秀；80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70分至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60分至70分（不含7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项目开展期间，成交人因管理不到位被采购人连续或累计3次发出提醒函，限期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评估结果不能评为优秀或良好。项目开展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评为不合格：</p> <p>①违反合同要求的；</p> <p>②严重违反禁毒社会工作专业守则，伪造服务档案的；</p> <p>③财务评估结果为不及格的；</p> <p>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其他情形的。</p> <p>成交人应重视评估结果，按照评估反馈要求改进服务。</p> <p>2.评估结果应用</p> <p>成交人年度中期、末期服务项目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不扣减项目总经费。如中期评估未达合格标准的，成交人应根据评估意见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方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款项手续；整改仍不合格的，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如末期评估未达合格标准的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项目经费不予支付。</p> <p>成交人对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保存5年或以上，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话：020-82376610

邮编：510700

传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

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供应商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承诺函）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其他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9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符合磋商有效期
3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5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服务工时有效范围
6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p>对吸毒人员群体的了解情况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p>	<p>供应商对吸毒人员群体的了解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所在地吸毒人员的分布、现状) 进行评审: 1、有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 内容对在项目所地吸毒人员的综合情况了解、分析专业、可靠, 能对本项目有效支持的, 得 6分; 2、有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 内容对在项目所地吸毒人员的综合情况了解、分析专业、可靠, 基本能对本项目支持的, 得 4分; 3、有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 内容对在项目所地吸毒人员的综合情况了解、分析专业、可靠, 部分能对本项目支持的, 得 2分; 4、不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 得 0分。注: 提供相关需求分析报告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服务项目总体计划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p>	<p>服务项目总体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题、服务理念或模式、服务目标、服务策略等方面): 总体计划明确, 合理性强, 符合项目现状, 可行性程度高,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5分; 总体计划较为明确,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基本符合项目现状, 项目总体计划有一定可行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总体计划不够明确, 合理性欠缺, 不够符合项目现状, 项目总体计划可行性欠缺, 不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p>
	<p>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 (9.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6.0; 9.0;)</p>	<p>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流程; (二)跟踪服务; (三)服务承诺。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完善, 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9分; 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基本完善, 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 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太详细完善, 欠缺可行性, 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p>
	<p>项目团队人员1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p>	<p>项目主任: (1) 具有社会工作者证书, 得1分; 具有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 得2分; (不重复得分) (2) 具备不少于3年禁毒社会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得1分; (3)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①社会工作者证书或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 扫描件; ②不少于3年的禁毒社会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工作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服务机构证明或劳动合同)。③学历相关证明材料。④以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 如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至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p>技术部分</p>	<p>项目团队人员2 (6.0分)</p>	<p>服务社工 (除项目中心主任外): 持有社工证、心理咨询师证或社会工作、社会学、社区管理与服务、心理学、法学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服务社工中有3名社工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 得 5 分。其中每多 1 名社工满足条件, 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若供应商提供的社工人员不足6名的, 此项不得分) 备注: 需同时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由供应商为其购买至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管理能力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 6.0; 8.0;)</p>	<p>供应商综合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机构设置、架构模式)进行评审: 1、机构设置合理, 运作流畅, 管理方式科学, 得8分; 2、机构设置比较合理, 运作比较流畅, 管理方式比较科学, 得6分; 3、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运作基本流畅, 管理方式基本科学, 得3分; 4、机构设置不够合理, 运作不够流畅, 管理方式不够科学, 得1分。</p>
	<p>特色服务及应急方案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 5.0; 7.0;)</p>	<p>根据供应商的特色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特色服务、日常管理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特色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日常管控方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详细、具体、可行, 得7分; 2、特色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可行, 日常管控方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较详细、较具体、较可行, 得5分; 3、特色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日常管控方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得3分; 4、特色服务方案不可行, 日常管控方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不可行, 得1分。</p>
	<p>服务团队督导、培训方案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p>	<p>服务团队督导、培训方案内容: 培训内容禁毒元素丰富, 禁毒专业知识培训占培训总课时一半以上, 督导、培训方案切合实际, 指导性程度高,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5分; 培训内容有禁毒元素, 禁毒专业知识培训占培训总课时不足一半, 督导、培训方案基本切合实际, 具有一定可行性指导性,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培训内容无禁毒元素, 督导、培训方案不能切合实际, 欠缺可行性,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p>
<p>商务部分</p>	<p>供应商财务管理执行能力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p>	<p>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能力: 1、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含从业资格证)的会计人员, 会计为专职的得4分, 会计为兼职的得2分。2、财会职业资格证(含从业资格证)的出纳人员, 出纳为专职的得4分, 出纳为兼职的得2分。【注: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含从业资格证)、劳动或聘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无从业职业证的得0分】</p>
	<p>业绩情况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p>	<p>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 得2分, 最高得8分。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全的, 不得分。</p>
	<p>投标人专业实务能力 (8.0分)</p>	<p>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 具有社工专业实务研究方面的成果资料: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2分; (提供在公开媒体或刊物上发布/表的相关文章或截图、扫描件) 2.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 具有禁毒方面的相关奖项, 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6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奖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相关奖项无法证明人员信息的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实力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p>	<p>供应商在2020年至今积极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相关部门提交事关社会服务发展的政策性提案、调研报告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4分。注: 提交提案或报告复印件、相关部门办理情况复函或人大、政协等部门证明, 或供应商出具的相关声明并加盖公章。无有效证明资料或无相关声明的不得分。</p>

	合作资源能力 (7.0分)	有新闻媒体发布的供应商关于禁毒服务的正面新闻报道，每篇得1分，最高得7分。注：提供新闻报道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服务工时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服务工时分统一采用服务工时量多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服务工时最高的为磋商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服务工时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服务工时分=（计划投入本项目服务总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10（精确到0.01）。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草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总工时：_____小时/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签一次，以当年考核合格作为下一年逐签的依据，若当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及取消乙方以后年度续签合同的权利。）

第三条 服务对象

新龙镇吸毒人员，包含本地户籍、外市户籍吸毒人员。以及符合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件的戒毒人员家属，辖区内在校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场所从业人员以及社区居民等禁毒宣传教育主要对象。

第四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无缝衔接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对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无缝衔接工作，实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从拘留所或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到执行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的顺利转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做好出所对接准备，向当地派出所、社区及家属了解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基本信息；

（2）条件具备，应提前进入拘留所或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进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政策及知识宣讲，解答疑问，并与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建立关系；

（3）应与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家属沟通共同接其出所意愿，与社区民警确定其出所对接日期，做好无缝衔接准备工作；

（4）应参与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出所对接工作。

2.报到建档

吸毒成瘾人员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按规定时间到执行地报到后，禁毒社会工作者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了解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基本信息；

（2）应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3）协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4）应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建立档案。

3.评估

禁毒社会工作者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应开展评估工作，了解其面临的问题及需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到初期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表现出的生理、心理、社会等问题和需求进行预估；
- (2)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危机评估，包括评估威胁戒毒人员生命的危机因素、复吸的危机因素、对社会的危害等；
- (3)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心理社会发展需求评估；
- (4)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社会支持系统评估，包括评估社会、家庭、朋辈等各种正面和负面因素；
- (5) 定期进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戒毒康复评估；
- (6) 以上评估内容应根据需要记录、归档。

4.戒毒康复服务

禁毒社会工作者根据问题及需求评估情况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戒毒康复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对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和情绪疏导；
- (2) 应对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人际关系辅导，包括婚恋、夫妻、亲子、同事、邻里关系等；
- (3) 应对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服务，预防复吸；
- (4) 宜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的志愿服务；
- (5) 宜开展有利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5.帮扶救助服务

禁毒社会工作者根据评估问题及需求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帮扶救助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协助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帮扶救助服务；
- (2) 应为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链接就业、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促进其就业；
- (3) 应为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链接就学就业资源，其他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提升生计发展能力；
- (4) 应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帮扶救助志愿服务。

6.行为干预服务

禁毒社会工作者根据问题及需求评估情况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社会心理行为干预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为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以循证为基础的社会心理行为干预；
- (2) 应对可能有复吸及危害社会行为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必要的行为干预；
- (3) 应对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医疗治疗转介，包括戒毒医疗机构、药物维持治疗机构、专科医疗机构；
- (4) 可借鉴动机强化治疗、认知治疗、行为治疗、集体治疗、家庭治疗等专业工作技术，为有需要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社会心理行为干预。

7.宣传教育工作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根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家属需求，社区、社会需求，开展戒毒禁毒宣传和教育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及其家属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律法规、戒毒康复资源、社会工作服务等信息和资源的宣传工作；
- (2) 应开展调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与社区及社会关系的宣传教育服务，构建社区支持网络，营造有利于社区戒毒的社会环境；
- (3) 应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政策、毒品知识、防治艾滋病和传染病、药物维持治疗等相关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增强全民禁毒意识，提高全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 (4) 应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及社区民众宣传关于尿检及毛发检测的相关知识；

(5) 应组织有意愿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与社区志愿活动，鼓励参与社区协商，为社区发展出谋划策，参加社区组织的各类公益倡导活动，增强社区融入。

8.协助禁毒管理事务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根据禁毒管理部门要求，协助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进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动态管控、动态跟踪；
- (2)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排查登记、信息采集；
- (3) 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履行协议；
- (4) 收集及报告拒绝报到及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资料；
- (5) 在进行吸毒检测过程中，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建档、面谈、结果归档等工作；
- (6) 根据风险分类评估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支持性谈话服务。

9.跟踪回访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解除责令后 2 年内的吸毒人员进行定期跟踪回访，了解其社会心理发展情况，提供专业服务。对解除责令 2 年或以上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不定期回访和跟踪服务。

10.政策倡导

禁毒社会工作者宜研究、分析与吸毒人员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完善内容，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完善建议。

11.其他吸毒人员服务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为其他吸毒人员建立档案，开展跟踪回访和评估工作，在戒毒康复、帮扶救助、宣传教育等方面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定期跟踪回访，进行帮教谈话，并记录、归档；
- (2) 对其问题及需求提供专业服务，并记录、归档；
- (3) 对其进行危机评估，包括评估威胁吸毒人员生命的危机因素、复吸的危机因素、对社会的危害等，并记录、归档；
- (4) 协助开展吸毒检测和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归档；
- (5) 协助禁毒管理部门按档案要求建立吸毒人员档案；
- (6) 禁毒社会工作者宜研究、分析与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完善内容，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完善建议。

12.媒体宣传

加强新媒体运用，持续创作并推出一批禁毒主题微视频、微动漫、微电影等新媒体作品，并通过中央省市等各类媒体平台进行报道，提升辖区禁毒宣传的生动性和影响力。

13.其他工作

按照区、街镇禁毒办工作要求，配合街镇禁毒办开展禁毒工作；完成区禁毒办交办的其他禁毒相关工作任务。

第五条 年度服务主要指标和绩效评价

序号	项目分类	量度数据	评估方法	备注
(一)	机制建设	不少于1套	审阅材料、抽查等方式	建立项目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化管理机制。
	工作流程	不少于1套	审阅材料、抽查等方式	建立项目内社会工作者职责清单，督导制度以及主要工作流程。
	考核考勤	不少于1套	审阅材料、抽查等方式	建立日常考勤制度，日常考核、绩效考核方案。

(二)	接触服务对象	在册吸毒人员	核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对本地户籍在册吸毒人员和外市户籍在册吸毒人员开展排查登记,采集基本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建档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了解登记吸毒人员现实表现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对吸毒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做到档案规范完整。
			档案跟进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对已建档的吸毒人员采取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制定相对应的服务计划,了解其情况,按照管控工作要求定期进行评估,服务跟踪、协助吸毒检测、开展联系见面谈话家访等工作,落实三个关系修复以及其他帮扶救助措施,并记录归档。
		在册吸毒人员	吸毒检测	100%	审阅材料、系统统计等方式	协助完成吸毒人员和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吸毒检测工作。
			帮教谈话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系统统计等方式	按照相关工作相关要求的跟进频次,以面访、走访、电访、家访等形式,开展以增强支持性系统,恢复正常社会功能为目的的帮教谈话,并记录归档。
			风险评估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系统统计等方式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的跟进频次,根据吸毒人员生理、心理、社会表现,结合其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性等,作出风险评估。
		服用美沙酮人员	接触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通过美沙酮门诊等方式接触联系正在服用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人员,了解现实表现情况。
			建档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通过民警、居委、家访等方式,了解其现实表现情况,建立相应档案,服用美沙酮的情况。
		(三)	出所衔接	提前介入	衔接率	100%
出所衔接	衔接率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戒毒人员出所(戒毒所、拘留所)当天,送至街镇服务站后,会同街镇、派出所、家属等完成交接手续,实现戒毒人员出所无缝对接,并在24小时内开展第一次面谈工作,初步建立专业关系。
(四)	调研			1份/年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p>1.合同签订2个月内,对在册吸毒人员的现状和面临的问题及需求进行调研,提出相应帮扶服务建议,形成调研报告。</p> <p>2.项目服务过程中,针对工作存在的短板,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前瞻性解决对策,形成调研报告。</p>

(五)	个案服务	个案服务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高风险以上人员100%开案，共至少服务600节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重点个案服务量：指社工在接触评估之后，发现服务对象存在需求服务，需要社工长期的跟进，增强其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协助其能力提升、问题解决、资源链接等服务。达到三个修复：心理关系修复、家庭关系修复、社会关系修复。 每一个个案除相关服务对象资料外，工作人员需要制定完备的个案评估、工作计划、工作记录、个案结案或转介报告。 个案结案：指服务对象达到个案计划设定目标。 每个个案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操守评估。 外市户籍吸毒人员结合实际服务需求开案。	
		跟踪回访服务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1.对解除责令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在其解除责令后2年内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其中社区戒毒人员第一年每季度至少一次，第二年每半年至少一次，社区康复人员每半年至少一次。 2.对解除责令2年以上的进行不定期回访和跟踪服务。	
		吸毒人员复吸原因分析	100%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对复吸人员（15个工作日内）逐人进行复吸原因分析，全面复盘个案服务工作，深入查找人员复吸原因及帮扶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形成报告报区禁毒办。	
		个案会议	1次/月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个案会议：所有项目工作人员须透过联席会议等形式与社区及帮扶小组成员沟通每个个案服务的开展情况和进度，以及制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六)	帮扶救助服务	精准帮扶	100%	审阅材料、抽查等方式	发动有意愿的企业、社区、社会组织，对吸毒人员实施精准帮扶，重点做好因毒致孤致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病残人员等家庭帮扶，关爱未成年人子女，为困难吸毒人员家庭链接爱心资金和物资。	
		困难救助	100%	审阅材料、面抽查等方式	协助有需要的吸毒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临时救助等帮扶救助。	
		职业技能培训	不少于2场次	审阅材料、面抽查等方式	开展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或技能培训不少于2场次。	
(七)	禁毒宣传教育	社区宣传教育服务	线下、线上宣传	不少于12场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全年开展不少于12场次线上线下社区禁毒宣传教育服务，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每场活动制定完备的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新闻稿等内容。
			宣传品制作	不少于3种，5000份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方式，制作有针对性的禁毒宣传单张、海报、小册子、杂事刊物等。
		媒体宣传服务	宣传片条数	2条/年	审阅材料、面谈观察、抽查等方式	制作禁毒主题短视频、微动漫等新媒体作品。

			媒体报 道数	不少于10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在市级以上媒体对黄埔区禁毒工作报告10次以上。
(八)	建立社 区合作 伙伴	合作伙伴走访及工 作知会		每2个月不少于 1次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通过走访民警、医生、禁毒专职、村居干部等网格管理 小组合作伙伴，了解和反馈吸毒人员的情况。
		合作伙伴满意度		90%以上（含 本数）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合作伙伴满意度指镇禁毒办及相关部门对执行方的综合 评价。
(九)	服务质 素监测	禁毒专业培训		不少于7天或4 2学时，新入职 岗前训练不少 于30小时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1.每年人均接受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7天或42 学时，其中与戒毒康复相关的学时不少于1/3。 2.新入职人员接受禁毒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岗前训练不少 于30个小时。
		专业督导		36小时/人/年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禁毒社会工作者每人每月接受不少于2次督导，每次不少 于1个小时，且至少有1次为面对面的个别督导，每人每 年个别督导不少于24小时。
		工作例会		1次/月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通过例会制度，检视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把控服务方 向；反馈上月工作情况、上月工作改善情况及本月工作 布置安排。
		计划总结		不少于18份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包括项目计划、每月总结和计划、半年总结、合同年度 总结、中期评估整改计划，不少于14份。 定期总结提炼服务工作情况，每季度积极挖掘有质量素 材形成综合性工作简报，不少于4份。
		系统维护		100%	系统统计	根据业务系统工作情况配合新龙镇工作人员录入时限要 求，按时完成对服务数据的录入工作。
(十)	服务目 标成效	社区戒毒执行巩固 率		高于上年度执 行巩固率	系统统计	社区戒毒执行巩固率高于上年度执行巩固率。
		社区康复执行巩固 率		高于上年度执 行巩固率	系统统计	社区康复执行巩固率高于上年度执行巩固率。
		吸毒人员入网格率		100%	系统统计、台账统 计	吸毒人员入网格率达100%。
		吸毒人员分类定级 率		100%	系统统计、台账统 计	吸毒人员分类定级率达100%。
		户籍吸毒人员复吸 率		3%以下（含本 数）	系统统计	户籍吸毒人员复吸率控制在3%以下。
		就业安置率		80%以上（含 本数）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社会面本地户籍吸毒人员就业安置率保持在80%以上。
		操守率		80%以上（含 本数）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户籍强戒出所人员1年操守率达到70%以上。
		个案成功率		70%以上（含 本数）	审阅材料、面谈观 察、抽查等方式	个案成功率=服务成功个案/开案个案数量，服务目标得 到解决。

第六条 人员配置要求

1. 社工数量

乙方需配置8名专业禁毒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工作，配置人员中项目主任1名、社工7名。服务总工时下限为12000小时/年，上限为13200小时/年。

2. 社工基本要求

(1) 社工基本要求项目中心主任具有5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3年及以上禁毒社会工作项目管理经验，社会工作、社会学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专业毕业并持有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8名禁毒社工团队工作人员（含主任）中，持有社工证、心理咨询师证或社会工作、社会学、社区管理与服务、心理学、法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人员不少于5人。

(2) 新入职人员应接受禁毒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岗前训练30小时，岗前培训内容可参考广东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44/T 2296-2021）要求。

(3) 禁毒社会工作者应为专职，乙方不得派遣兼职人员、实习生等非专职人员到本项目，不得安排社工从事非本项目的工作。

3. 人员上岗要求

乙方须在成交后保证一半以上符合本需求所规定的社工基本要求条件的专业社工（即5人或以上）马上投入开展工作，其余人员须在成交一个月内配置，向甲方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证明，由甲方予以核对。乙方组织项目社工参加督导、培训以及乙方组织的其他活动时间，在工作日范围内每月不得超过2天。

4.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随意更换、调配派遣的禁毒社会工作者，要保持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需经报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调配。

(2) 禁毒社会工作者离职、调离的，乙方在原禁毒社会工作者离职前一周应安排接替的禁毒社会工作者到岗，做好工作接替。

第七条 项目考核评估

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90分或以上为优秀；80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70分至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60分至70分（不含7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项目开展期间，乙方因管理不到位被甲方连续或累计3次发出提醒函，限期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评估结果不能评为优秀或良好。项目开展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评为不合格：

- ①违反合同要求的；
- ②严重违反禁毒社会工作专业守则，伪造服务档案的；
- ③财务评估结果为不及格的；
- 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其他情形的。

乙方应重视评估结果，按照评估反馈要求改进服务。

2. 评估结果应用

乙方年度中期、末期服务项目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不扣减项目总经费。如中期评估未达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根据评估意见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款项手续；整改仍不合格的，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如末期评估未达合格标准的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项目经费不予支付。

乙方对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保存5年或以上，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费每年96万元，该费用包括人员薪酬经费、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办公经费、税费、项目管理费等费用。项目每年服务费分3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1期：首期项目经费为合同总额的50%，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2期：合同签订起服务时间满3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合同总额的30%手续；

第3期：合同签订起服务时间满5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合同总额的20%手续；

本项目费用由财政集中支付，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时间（不含财政支

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支付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和暂停服务。

2.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集中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项目评估通知书、正式发票。

第九条 验收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标准主要以“项目评估考核”要求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 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3-06780**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3-0678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黄埔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2-2023-0678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黄埔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市黄埔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2-2023-0678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黄埔新龙镇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3-0678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